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勝幼

選任辯護人 林宜儒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寫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選任辯護人欄「林宜儒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宜儒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「未予載明原選任辯護人林宜儒律師已解除委任」之誤寫，然此項顯然錯誤尚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逕以裁定更正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